

黑交院〔2021〕63号

关于印发《黑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博士引进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各部门：

《黑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引进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经2021年12月27日学院第15次党委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
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黑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12月28日

黑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引进 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我院创建职业大学需要，积极吸引优秀博士来校工作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，提高师资队伍整体水平，结合学院发展建设对优秀人才需求的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以引进优秀博士为重点，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充分发挥学院在人才引进工作中的主体作用，将人才引进与专业建设紧密结合，不断优化人才工作机制，积极营造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新的良好环境，形成优秀人才聚集效应，为建设特色鲜明、省内一流的职业大学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。

第三条 坚持党管人才、按需引进、合同管理、目标考核的原则。进一步加强学院党委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，按需引进适应专业建设、教学科研、人才培养、团队建设需要的优秀人才，优先保证学校特色和急需专业的人才需求。

第二章 引进条件

第四条 博士引进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

的职业道德、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敬业精神。

(二) 顾全大局、团结协作、为人师表，愿为学院发展、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做出贡献。

(三) 身体健康，无传染病或重大疾病，能够胜任教学科研工作。

(四)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，属于我院专业发展紧缺人才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大的发展潜力。

(五) 引进博士专业应满足学院申办本科专业及未来专业发展需要，且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方向一致。

第三章 引进待遇

第五条 六年聘期内享受以下优厚待遇及优惠政策：

- 1.安家费 30 万元；
- 2.每月可享受博士津贴 5000 元，可连续享受六年；
- 3.经学校研究后，可直接聘为副教授七级岗位或教授四级岗位，聘期 3 年；
- 4.若为已婚博士，学校可根据实际帮助协调解决配偶工作问题。

第六条 对于特别优秀或学校特别急需的人才，可不受上述待遇的限制，采取“一人一议”的方式，确定具体优厚待遇。

第四章 引进程序

第七条 博士引进计划由学院各系根据教学科研、专业建设需要提出，学院人事处汇总，本着按需引进、严谨负责的原则，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开展招聘和引进工作。

第八条 学院人事处对拟引进博士进行初审，向学院提出初步意见，并与拟引进博士商议待遇和工作任务。

第九条 提交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。

第十条 签订合同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一条 全职引进博士首个聘期为 6 年，聘期内获得新的标志性成果，达到更高层次人才岗位条件的，通过聘任程序，可聘任到相应层次岗位，待遇相应调整。

第十二条 引进博士实行合同管理，内容包括服务期限、岗位职责、目标任务、违约事项、违约责任等，根据合同进行管理与考核。

第十三条 引进博士实行院系两级共同管理，年度考核由所在系负责，中期及期满考核由学院人事处牵头负责，视考核情况予以续聘、解聘。各系要切忌重引进、轻使用等现象出现，要加强与引进博士的沟通联系，充分发挥引进博士在专业建设中的突出作用。

第十四条 全职引进博士不得在校外受聘有工作时限要求、

取得相对固定报酬的学术类职务或行政职务，服务期未满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的，须退还相关待遇，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如发现违反师德和学术规范等不良行为，一经查实认定，予以解聘，并返还相应待遇。

第六章 服务保障

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要加强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，进一步明晰院系两级职责任务，健全领导机构，配强工作力量，为人才成长创造条件、搭建平台。学院各部门要统筹协调，做好各项人才服务保障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建立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，把人才工作的成效作为领导班子及成员考核、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，要切实抓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落实。

第十八条 学院建立优秀人才联系人制度，加强跟踪服务工作。学院要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做好服务工作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